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審原告 盛展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展琳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頂碩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審被告 億而富能源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永榮能源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億而富能源有限公司等間因113年度建字第153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萬82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35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